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本部（上海市常德路 940 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德明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二、《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报告所包含的信息数据均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本次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发生。

- 三、《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五、《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六、《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报告所包含的信息数据均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本次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相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发生。

特此公告。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